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收入	4	94,439	87,049
其他收入		2,918	3,0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10)	581
員工成本		(63,364)	(59,317)
折舊		(4,858)	(4,326)
其他經營開支	6	<u>(11,051)</u>	<u>(12,607)</u>
經營溢利		15,574	14,414
財務成本		<u>(487)</u>	<u>(249)</u>
除稅前溢利		15,087	14,165
所得稅開支	7	<u>(4,782)</u>	<u>(4,02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u>10,305</u>	<u>10,141</u>
每股盈利			
基本	10(a)	<u>2.58仙令吉</u>	<u>2.54仙令吉</u>
攤薄	10(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4	4,966
使用權資產		6,934	8,745
分租應收款項		–	100
已付收購物業按金	11	–	14,095
		<u>12,158</u>	<u>27,90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9,652	17,533
分租應收款項		99	281
其他應收款項		3,108	3,49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3	18,930	24,921
可收回稅項		707	1,3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41	1,7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187	8,257
		<u>61,824</u>	<u>57,509</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00	5,597
租賃負債		3,406	3,276
借款	14	71	4,933
應付股息		12,000	–
即期稅項負債		234	20
		<u>21,511</u>	<u>13,826</u>
流動資產淨值		<u>40,313</u>	<u>43,6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471</u>	<u>71,589</u>

	附註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73	5,459
遞延稅項負債		145	145
		<u>3,518</u>	<u>5,604</u>
資產淨值		<u>48,953</u>	<u>65,9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199	2,199
儲備		46,754	63,786
權益總額		<u>48,953</u>	<u>65,9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註冊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3rd Floor, Plaza See Hoy Chan,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變動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修訂為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情況下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倘與納入一間實體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即使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自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已增加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但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揭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該修訂本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以排除產生相同及抵銷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

本集團先前應用「綜合掛鉤」法就租賃入賬遞延稅項，導致與該等修訂產生類似結果，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按淨額基準確認。於修訂後，本集團已就其租賃負債確認獨立遞延稅項資產及就其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該變動主要影響中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惟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有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抵銷條件。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其他修訂本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 之收入		
— 電話營銷服務收入	<u>94,439</u>	<u>87,049</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來自於馬來西亞於某一段時間內轉移服務獲得。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電話營銷服務，面臨相似的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故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年內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均位於馬來西亞。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年內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客戶A	24,262	22,095
客戶B	12,323	15,126
客戶C	18,235	11,546
客戶D	<u>9,938</u>	<u>10,561</u>

6. 其他經營開支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核數師薪酬	483	470
活動開支	2,661	3,056
娛樂開支	429	1,186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5	388
維修及保養開支	500	551
電話及互聯網開支	157	776
訓練相關開支	692	646
水電開支	671	677
其他	5,043	4,857
	<u>11,051</u>	<u>12,607</u>

7.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年內撥備	4,928	4,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6)	(121)
	<u>4,782</u>	<u>3,879</u>
遞延稅項	—	145
	<u>4,782</u>	<u>4,02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所得稅基於估計可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2022年：24%)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8.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424	412
— 非審核服務	59	58
	483	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1	1,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77	3,21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修改虧損	168	12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49)	(5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		
— 薪金、花紅及津貼	55,540	52,0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47	6,498
— 社會保險供款	877	788
	63,364	59,317

附註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約801,000令吉(2022年：1,271,000令吉)已抵銷員工成本。

9. 股息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已派付首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65港元 (相當於0.0383令吉)(2022年：0.045港元(相當於0.0255令吉))	15,337	10,200
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相當於0.03令吉)	12,000	—
已派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5港元(相當於0.03 令吉)	—	12,000
	27,337	22,200

董事會不建議分別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方式計算：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0,305</u>	<u>10,141</u>
	2023 千股	2022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已付收購物業按金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物業之按金	<u>-</u>	<u>14,095</u>

該款項指就收購物業支付的無抵押按金，總購買代價約為17,935,000令吉（「代價」）。該按金為不計息，並將於該等物業竣工後構成代價的一部分。

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UTSM」）及Lim Legacy Development Sdn. Bhd.（「賣方」）訂立撤銷契據（「契據」）。根據契據，訂約方同意(i)有關物業收購事項的收購協議予以撤銷及廢除；(ii)金額約2,690,000令吉將被沒收歸於賣方作為協定後的算定損害賠償；及(iii)本集團支付的按金結餘約11,405,000令吉將退還予本集團。

上述交易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8日及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9,778	17,659
呆賬之撥備	(126)	(126)
	<u>19,652</u>	<u>17,533</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0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會定期檢閱逾期結餘。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已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0至30天	8,310	6,706
31至60天	8,372	5,856
61至90天	1,140	2,678
91至120天	1,568	1,278
121至180天	262	1,015
	<u>19,652</u>	<u>17,533</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令吉計值。

1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應收貸款	17,898	24,017
應收利息	1,221	1,442
	<u>19,119</u>	<u>25,459</u>
減：減值虧損	(189)	(538)
	<u>18,930</u>	<u>24,921</u>

有關金額指向獨立第三方墊付的貸款，本金總額為18,000,000令吉(2022年：24,000,000令吉)。

於2019年1月31日，UTSM與Exsim Development Sdn. Bhd. (「**Exsim**」)及Mightyprop Sdn. Bhd. (「**Mightyprop**」)訂立售股協議，以2令吉的認購代價向Exsim收購其於Mightyprop之2%已發行普通股。此外，UTSM協定向Mightyprop提供12,000,000令吉墊款。於2019年7月，UTSM與Exsim及Mightyprop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滿足，故擬定由Exsim向UTSM轉讓其於Mightyprop之2%股權將不會進行。墊款為無抵押，按11%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3年6月或之前償還。於2023年6月，償還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年至2024年7月，年利率則由11%增加至12%。

於2019年4月23日，UTSM與兩名個別人士、Performance Consortium Sdn. Bhd. (統稱為「**Arcadia股東**」)及Arcadia Hospitality Sdn. Bhd. (「**Arcadi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UTSM同意以120,000令吉的購買代價向Arcadia股東認購相當於Arcadi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此外，UTSM同意向Arcadia提供14,000,000令吉墊款。於2022年11月10日，UTSM確認接納Arcadia的終止通知，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墊款為無抵押，按11%年利率計息及須分五期支付，最後一期付款將於2023年12月29日到期及應付。Arcadia已按照還款時間表支付五期還款中的三期還款。於2023年9月22日，Arcadia要求將第四及第五期還款分別由2023年9月29日延遲至2024年3月29日及由2023年12月29日延遲至2024年6月28日。貸款墊款的剩餘未付本金額應繼續計息，直至悉數償還為止。

上述交易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8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1月10日、2023年7月3日及2023年7月27日的公告。

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其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減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349,000令吉(2022年：578,000令吉)。

14. 借款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有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u>71</u>	<u>4,933</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按令吉計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透支的平均利率為8.54%（2022年：7.76%）。

本集團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安排，因而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等值 千令吉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400,000,000	4,000	2,199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與資本之平衡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增加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情況來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之策略是保持股本與債務平衡，以及確保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償還債務。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34%（2022年：23%）。

本集團之外在強加資本規定為：(i)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須擁有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符合銀行融資所附財務契諾。

本集團定期自股份登記處收到報告，當中載列主要股份權益並列示非公眾持股量，而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持續符合上述25%限制之規定。於2023年12月31日，股份之25% (2022年：25%) 由公眾持有。

倘未能遵守有關財務契諾，則有關銀行可要求即時償還借款。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計息借款之財務契諾。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收購物業	<u> -</u>	<u> 3,84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中心商業區內經營八個客戶聯絡中心，並於吉隆坡的中心商業區外馬來西亞馬六甲設立一間新分行聯絡中心。新的馬六甲聯絡中心於2023年3月初正式啟用。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10.3百萬令吉，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14百萬令吉略微增加約0.16百萬令吉。

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業務收入增加約7.39百萬令吉，受員工成本增加約4.05百萬令吉及撇銷一次性保證金約2.69百萬令吉(作為違約賠償金)所部分抵銷。

財務回顧

收入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行業界別		
保險業	59,300	61,881
銀行及金融業	8,201	5,014
其他	26,938	20,154
總計	<u>94,439</u>	<u>87,04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4.44百萬令吉，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05百萬令吉增加約8.5%。

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整體平均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9個略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0個。

然而，儘管座席訂單減少，每個服務座席每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59令吉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90令吉，主要由於銀行及金融業及其他界別(尤其是慈善機構及其他客戶)的可計費費率較高。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較去年減少約0.1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0.58百萬令吉減少約3.09百萬令吉至虧損約2.51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撇銷一次性保證金約2.69百萬令吉，作為因終止物業收購協議而向發展商支付的違約賠償金，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0.33百萬令吉。

員工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32百萬令吉增加約4.05百萬令吉或6.8%至約63.36百萬令吉。

平均員工人數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數1,318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數1,417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員工每月的總體員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約為3,726令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3,750令吉。

折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支出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3百萬令吉增加約0.53百萬令吉或12.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6百萬令吉。折舊支出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馬來西亞馬六甲新分行聯絡中心訂立有關使用辦公室物業的新租賃協議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1百萬令吉減少約1.56百萬令吉或12.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5百萬令吉。

減少乃主要由於娛樂開支減少0.76百萬令吉以及電話及互聯網開支減少0.62百萬令吉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5百萬令吉增加約0.24百萬令吉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9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撥備4.78百萬令吉及4.02百萬令吉。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分別約10.30百萬令吉及10.14百萬令吉，相應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0.9%及11.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約14.32百萬令吉(2022年：約6.98百萬令吉)。本集團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其還款責任。本集團在循環銀行融資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銀行融資及租賃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其銀行的可動用及未動用融資約為16百萬令吉(2022年：約0.17百萬令吉)。本集團融資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本集團銀行融資的平均實際利率為8.54%(2022年：7.76%)。銀行融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承擔合共約為6.78百萬令吉(2022年：約8.74百萬令吉)，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租賃的平均實際利率為4.35%(2022年：4.21%)。租賃承擔賬面值約為1.78百萬令吉(2022年：約2.09百萬令吉)，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保留所有權作抵押。

資本結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8.95百萬令吉及25.03百萬令吉(2022年：分別約65.99百萬令吉及19.43百萬令吉)。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並以(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1百萬令吉(2022年：約1.7百萬令吉)作抵押；及(ii)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0%(2022年：20.7%)，乃按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總債務指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擁有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滿足其營運需要。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透過風險管理程序識別及釐定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以下風險：

獲得足夠勞工及控制員工成本的能力之風險

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是以服務為本及勞工密集的業務。員工數目不足，或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12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3.36百萬令吉(2022年：約59.32百萬令吉)，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約67.1%(2022年：68.1%)。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致力通過基於事先釐定的銷售目標提供績效掛鉤佣金及獎勵而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能幹員工，特別是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糾正行動及再培訓措施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所提供的服務質量。

五大客戶延遲結算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乃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74.0%(2022年：75.4%)。五大客戶全部屬於保險公司或慈善機構。

本集團可能面對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倘若未能全額或及時結算賬款，則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不時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確保能夠全數收回未收回的應收客戶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9.65百萬令吉。截至本公告日期，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約16.68百萬令吉或84.9%其後已結付。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2022年12月31日：3.84百萬令吉，與潛在股權投資及收購18間辦公室套房有關)。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向實體墊款

向Mightyprop Sdn. Bhd. 墊款

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 (「**UTSM**」) 與Exsim Development Sdn. Bhd. (「**Exsim**」) 及Mightyprop Sdn. Bhd. (「**Mightyprop**」) 訂立一項協議，以面值2令吉的認購代價向Exsim收購其於Mightypro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此外，UTSM協定向Mightyprop提供12,000,000令吉墊款(「**墊款**」)。墊款為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0年5月或之前償還。於2019年7月，UTSM與Exsim及Mightyprop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擬定收購其於Mightyprop之2%股權將不會進行)，協定墊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0年6月，而利率維持不變。

於2020年7月8日，UTSM、Exsim及Mightyprop訂立延期協議，據此，Exsim已承諾(i)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墊款及(ii)支付於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有關利息須分別於2021年1月7日及2021年7月7日支付。

於2021年6月28日，經UTSM、Exsim及Mightyprop進一步磋商後，訂約方訂立進一步延期協議(「**進一步延期協議**」)，據此，Exsim已承諾(i)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墊款及(ii)支付自2019年2月4日起直至2021年6月30日按年利率10%每日累計及自2021年7月1日起直至償還日期按年利率11%每日累計的利息，而UTSM已同意有關安排(「**進一步延長**」)。

於2022年6月24日，各訂約方已訂立第三次延期協議(「**第三次延期協議**」)，據此，Exsim已承諾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墊款並支付按年利率11%計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償還日期止按每日累計的利息，而UTSM已同意此項安排。除前文所述者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於2023年6月30日，各訂約方已訂立第四次延期協議(「**第四次延期協議**」)，據此，Exsim已承諾於2024年7月1日或之前償還墊款，並支付按經調升的年利率12%計算自2023年7月1日起至償還日期止按每日累計的利息，而UTSM已同意此項安排。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第四次延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向Arcadia Hospitality Sdn. Bhd. 墊款

於2019年4月23日，UTSM與兩名個別人士、Performance Consortium Sdn. Bhd. (統稱為「Arcadia股東」)及Arcadia Hospitality Sdn. Bhd. (「Arcadi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UTSM協定以120,000令吉的代價向Arcadia股東認購新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Arcadia之10%已擴大已發行股本。此外，UTSM協定向Arcadia提供墊款14,000,000令吉。墊款為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0年7月或之前償還。

於2020年7月13日，Arcadia股東要求進一步延長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以完成股份認購交易，而UTSM已協定將有關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鑑於上述延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UTSM或會避免要求立即償還墊款，而利率維持不變。

於2020年12月30日，在上述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進行進一步討論後，訂約方已於2020年12月30日訂立協議以修訂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且向Arcadia的墊款最後還款日期將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11%(自2021年1月1日起於延長期限內於年利率10%上另加額外年利率1%)。

於2021年12月30日，各訂約方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達成認購Arcadia股份的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並延長墊款的最後付款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且根據延長條款按固定年利率11%計息。

於2022年10月31日，Arcadia已向UTSM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上述股份認購協議，原因為先決條件未獲達成。UTSM於2022年11月10日確認接納終止協議。就終止而言，各方同意修訂墊款的還款時間表，據此，Arcadia須於五(5)個季度內透過數次分期付款向UTSM悉數退還UTSM墊付的所有款項(即14,000,000.00令吉)，首期付款將於2022年12月30日到期及應付，而最後一筆付款將根據協定還款安排於2023年12月29日到期及應付。利息將繼續按年利率11%(按日計算)就墊款的餘下未支付部分累計。利息須按季度於協定的建議季度付款日期或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期間支付。

Arcadia已按照還款時間表支付五期還款中的三期還款。

於2023年9月22日，Arcadia要求將第四及第五期還款分別由2023年9月29日延遲至2024年3月29日及由2023年12月29日延遲至2024年6月28日。貸款墊款的剩餘未付本金額應繼續計息，直至悉數償還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向實體提供的財務墊款及上述交易的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8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1月10日、2023年7月3日及2023年7月27日的公告。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產生披露的情況存在，而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Mightyprop及Arcadia墊款的本金總額為12百萬令吉及6百萬令吉，其到期日分別為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6月28日或之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12名(2022年12月31日：1,388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3.36百萬令吉(2022年：約59.32百萬令吉)。

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獲發薪酬。在固定薪金的基礎上，本集團會向僱員發放績效掛鈎佣金及津貼以推動生產力及刺激更好的表現。僱員亦可基於定期進行的表現檢討及年度考核而獲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加薪及晉升。

利率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財務墊款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源於其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有關存款及銀行透支根據視乎當時現行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除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外，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馬來西亞令吉(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輕微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對沖政策。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7月24日，本集團與Lim Legacy Development Sdn Bhd（「物業賣方」）訂立18份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吉隆坡Millerz Square @ Old Klang Road的18間辦公室套房（「收購協議」），總代價為17,934,870令吉。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公告。

於2023年4月11日，本集團與物業賣方訂立撤銷契據，據此，訂約方共同協定(i)收購協議予以撤銷及廢除；(ii)金額約2,690,000令吉將被沒收歸於物業賣方作為協定後的算定損害賠償；及(iii)本集團支付的按金結餘約11,405,000令吉將退還予本集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

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專注於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會繼續保持謹慎，持續努力提高生產力，並預期在與其現有客戶預訂的現有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座席並無重大出入的情況下，2024年的整體前景將維持穩健及強韌。

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物色潛在機遇，透過與新數據庫擁有人、新保險公司或伊斯蘭銀行合作，增加現時客戶已預訂以外的服務座席數量，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正評估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的可能性，其視乎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現金水平。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作出任何決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的法定要求為其僱員向僱員公積金供款。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的某百分比(6%–13%)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6.95百萬令吉(2022年：約6.50百萬令吉)。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之已被沒收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概無重大事項須於本公告作出調整或披露。

競爭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2017年7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起生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0,000,000份及40,000,000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期達成以下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績效，對本集團亦有裨益；及
- (b) 吸引、保留或保持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的業務關係，其貢獻有助或將有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在上市規則的限制下，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為受僱或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及(iv)任何由董事會獨立認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已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的規定，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上述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並無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規定，發行人應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乃由於董事會現時認為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無需有關職能。董事會審閱並將繼續每年審閱是否需要設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於目前階段，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定期審查內部控制程序。有關安排可作改善，惟經參考目前的組織結構、管理團隊的責任及權力以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風險，董事會並不擔心缺乏職責分工。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有效及充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ow Chee Seng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樹深先生及陳海權先生。

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草擬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草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unitedteleservice.com>)。本公司2023年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